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061,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 转债代码:110073,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 转股价格:9.42元/股
● 转股起始日: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6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7.54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交易,公司债券“9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每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6.2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4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9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66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5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42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已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时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7.5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7.54元/股,将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条件或不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并按转股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投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京区资产抵偿黑龙港景区经营权转让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城奥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3.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城奥大厦项目及物业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与北京城奥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5:2的约定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964,285,714.29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6-10号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10

北京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元是 否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964,285,714.29元 0元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7,900.00
对外担保逾期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6%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否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否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北京城奥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布瑞哌啉微球获得药物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935),同意国珠集团申报的注射用布瑞哌啉微球(以下简称:本品)开展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布瑞哌啉微球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改良型新药
适应症: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7日受理的注射用布瑞哌啉微球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布瑞哌啉微球为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缓释微球制剂,是新一代精神分裂症的治疗药物。本品通过多巴胺D2、5-HT1A受体的部分激动及对去甲肾上腺素受体的拮抗协同起效,与同代其他药物相比,在多项安全性指标上表现更优。本品采用长效缓释设计,拟定给药方式为每日一次肌内注射,可降低患者用药依从性,降低复发风险,解决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中依从性低、复发率高的临床痛点,契合临床长期维持治疗需求。目前,布瑞哌啉微球制剂已在全球研发多项精神类疾病适应症,尚无布瑞哌啉长效制剂获批上市,本品为填补该临床空白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布瑞哌啉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52.6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布瑞哌啉长效制剂获批上市。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一代糖皮质激素获得药物临床 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新一代糖皮质激素(ICS)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JKN2404吸入混悬液
剂型:吸入混悬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4日受理的JKN2404吸入混悬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支气管哮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KN2404吸入混悬液(以下简称:本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吸入用、高选择性的小分子糖皮质激素(ICS)创新药,拟用于支气管哮喘等呼吸系统的治疗。本品通过作用于糖皮质激素受体(Glucocorticoid Receptor,GR),调节与炎症相关的基因转录,抑制炎症因子表达,并对免疫细胞增殖发挥调控作用,从而达到抗炎治疗效果。

临床前研究显示,本品在体内外药效模型中表现出与现有主流ICS药物相当或更优的抗炎活性;在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方面,本品表现出“高局部抗炎效用、低全身副作用”特征。与同靶点上市药物相比,本品拥有更高的安全窗,有望降低传统ICS长期使用带来的下丘脑-垂体-肾上腺轴(HPA)轴抑制及儿童生长迟缓等安全性不良反应风险。本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呼吸系统药物研发领域的直接产品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KN2404吸入混悬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258.30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吸入糖皮质激素(ICS)作为目前有效控制气道炎症药物,已广泛应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呼吸系统的临床治疗。目前,布地奈德、氟替卡松等相关产品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具有较为成熟的临床应用基础。根据IOVIA数据库统计预测,2025年国内吸入糖皮质激素(ICS)类药物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46.58亿元。随着呼吸系统疾病患者数量持续增加,临床疗效更优、安全性更佳、系统低毒且兼具人群依从性良好的新型吸入剂仍存在迫切且持续的研发需求。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丰”)的二羟丙茶碱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78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2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63655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因心源性肺水肿而致的喘息。

2024年10月,上海禾丰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该药品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二羟丙茶碱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康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等。

IO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陸医院采购二羟丙茶碱注射液的金额为人民币32,48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药品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二羟丙茶碱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发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至04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预约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网络互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0日收盘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沈波 执行董事、总裁
顾朝阳 独立董事
顾亚楠 副总裁、财务总监
韩海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至04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网络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6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发来的《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延期表决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8日,东银控股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重庆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业”)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申请重整沟通,兴实业于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材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集团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19日,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4年7月9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申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普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清算人。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草案申请期限延长三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根据东银控股集团重整进展,江动集团向五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025)渝05破申28号】,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24日,江动集团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江动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江动集团通知,五中院指定重庆普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江动集团的清算人。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2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江动集团等1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4月5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

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告《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与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四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年12月31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向东银控股发来的通知,本案部分主要金融债权人向管理人反映,因需履行风险评估等复杂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原定表决期限(2026年3月31日17:30)内完成表决,申请延长表决期限。管理人经研究认为,鉴于本案的重大复杂性,为充分保障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五中院提请批准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17:30。经五中院审查,已同意管理人的延期申请。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江动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其中:累计质押369,7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69,704,700股。东银控股为江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江动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若投资失败,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投资相关义务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东银控股等14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东银控股、江动集团未来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目前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为不同法人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准。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与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公司于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顺利完成,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99,9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成交总金额为44.20亿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3,116,867.8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70,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1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270,46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129,442股尚未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与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

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和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即129,442股公司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效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结构,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5,835,535股减少为263,876,225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835,535	263,876,225
合计	265,835,535	263,876,22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振德医疗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超过四十五日,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元是 否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964,285,714.29元 0元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7,900.00
对外担保逾期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6%

对外担保总额(含